

#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 106 年小璞玉在地美寫生比賽活動簡章

- 一、寫生日期及時間：10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報名資格及方式：全國就讀國中、國小之學生，於本活動九個寫生地點，擇一報名參加。
- 三、比賽組別：
  - （一）國小低年級組：就讀國小一、二年級學生。
  - （二）國小中年級組：就讀國小三、四年級學生。
  - （三）國小高年級組：就讀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 （四）國中組：就讀國中之學生。
- 四、報名方式：
  - （一）自 9 月 18 日（一）起至 10 月 4 日（三）止受理賽前報名。
  - （二）請參賽者填寫線上報名表（內容如附表），或填寫紙本報名表逕 e-mail：[harry@queen-i.com.tw](mailto:harry@queen-i.com.tw) 或郵寄至承辦單位（坤益開發顧問有限公司：30043 新竹市民權路 86 巷 15 號 2F，報名洽詢電話：03-5338702 范先生）。
  -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向主辦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索取，或從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 <http://www.nhclac.gov.tw> 「藝文活動」項下下載。
- 五、報名及寫生地點：如下表

縣市別	寫生地點	協辦單位
宜蘭縣	羅東運動公園	宜蘭縣生活美學社區總體營造協會
	報到處：羅東運動公園健身廣場(游泳池前空地)	
基隆市	中正公園	基隆紳士協會
	報到處：中正公園旅客服務中心	
連江縣	四維聚落 連江縣南竿鄉四維村	馬祖芙蓉海畫會
	報到處：連江縣南竿鄉四維村 62 號(四維村辦公處)	
臺北市	中正紀念堂	臺北市華山社區發展協會
	報到處：中正紀念堂大孝門廣場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 4 號公園	財團法人樹春文教基金會
	報到處：中和 4 號公園八二三紀念碑廣場	
桃園市	八德埤塘自然公園	桃園市八德鄉土導覽協會
	報到處：警哨站旁走廊	
新竹市	新竹市二二八紀念公園	新竹市康樂社區發展協會
	報到處：新竹市中央路、府後街交叉口旁的綠地	
新竹縣	芎林廣福宮 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廣福巷 45 號	新竹縣芎林鄉建設發展協會
	報到處：廣福宮前	
苗栗縣	山腳國小 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 10 鄰 47 號	台灣蘭草學會
	報到處：山腳國小穿堂	

#### 六、比賽規則：

- (一) 畫具及顏料：畫具及顏料由參賽者自備，媒材不拘。畫紙由主辦單位統一印發，參賽者不得調換其他格式紙張作畫否則不予評分。
- (二) 報到方式：活動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開始報到，參賽者本人或由家長（或指導老師）於比賽當日逕向各寫生地點報到並領取畫紙，至遲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三) 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違者不予評分；參加組別務必標示清楚，如勾選錯誤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四) 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表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作記號者不予計分。
- (五) 各區參賽者一律於寫生當日中午 12 時前於報到處繳回作品，並獲贈宣導品 1 份，逾時不得補交作品。
- (六) 報名參賽者視同同意以下著作產財產權授權及個資使用規定：
  1. 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散布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及相關文宣品發行。得獎作者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不同意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提供「106 年小璞玉在地美寫生比賽」報名表之個人資料，同意主辦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及各執行單位處理及使用於本

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例如活動聯繫等）。

3. 參賽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主辦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以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自身個人資料等權利。

七、評審：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教育專家學者，依創意、內容及技巧評定各組優勝名次。

八、獎項及獎勵：

組別/獎金	第一名(1名)	第二名(1名)	第三名(1名)	佳作(每組至多10名)	入選(每組至多10名)
國小低年級組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無獎金 贈送獎品1份	無獎金
國小中年級組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國小高年級組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國中組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一) 獎項:各組選出前三名各1名、佳作若干名至多10名、入選若干名至多10名，如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各組別第一、二、三名獎項得從缺。

(二) 得獎者每人發給獎狀1紙及得獎作品專輯(前三名每人3本、佳作每人2本、入選每人1本)；各組前三名者並發給獎學金。

(三) 佳作以上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裝框，11月18日至11月19日於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藝坊A區展出。

(四) 所有得獎作品訂於11月19日於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國際會議室舉行頒獎典禮。

(五) 前三名之得獎作品，發給指導老師獎狀乙紙以資獎勵，倘一位指導老師有超過1件以上指導作品獲得前3名之獎項，以獲獎之最高名次為準，不重覆發給獎狀。服務於國中、小學校之指導老師，請各縣市教育局(處)優先敘獎。

九、作品退件:得獎作品於展覽結束後30天內退還；未得獎作品恕不退件，如須退件者，請於報名表中勾選，統一於11月30日前以貨到付款方式寄回。

十、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廣輔導組張小姐，電話：03-5263176#203

承辦單位：坤益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范先生，電話：03-5338702

十一、其他:相關活動訊息詳情請上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

<http://www.nhclac.gov.tw>，點選「106年小璞玉在地美寫生比賽」查詢。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6 年小璞玉在地美寫生比賽【個人】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姓 名		性 別		參加縣市別	
就讀學校					
年 級				班 別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作品如未得獎，是否須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退件方式統一於 11 月 30 日前以貨到付款方式寄回。				
郵遞區號	□□□□□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日)			聯絡電話(夜)		
行動電話：					
簽名(本人)					/簽名(法定代理人)
<p><b>報名參賽者視同同意以下著作財產權及個資使用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散布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及相關文宣品發行。得獎作者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不同意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li> <li>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106 年小璞玉在地美寫生比賽」報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同意主辦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以及承辦單位處理及使用於本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例如:活動聯繫等)。</li> <li>3. 參賽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主辦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以及承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自身個人資料等權利。</li> </ol>					

##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6 年小璞玉在地美寫生比賽【團體】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參加縣市別		就讀學校		
學校地址				
姓名	性別	年級	班別	未得獎作品 申請退件請打勾

註：

1. 本團體報名表限 5 人(含)以上人數時使用，請以學校或班級為單位進行團體報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2. 如申請退件，將統一於 11 月 30 日前以貨到付款方式寄回上述地址。